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

一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信用评级报告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 (2018) 010909】

债券名称

债券级别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五期)

AAA

债券及发行人概况

本期债券概况:					
发行主体: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				
还本付息方式:	按半年付息,	分次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加速器二期項	1月和启动区	项目		
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产生的 医 等专项收入	园区物业租金	金收入		
项目预计资金覆盖率	1.68 倍				
深圳市数据及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175.03	194.93	224.3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9	9.0	8.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5.80	16.74	18.3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726.85	3136.49	3332.13		
其中: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44.52	1995.95	2086.76		
税收比率[%]	83.33	79.35	79.68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77.43	74.48	72.54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175.8	232.42	29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964.01	966.40	1029.95		
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 元]	913.63	956.02	1026.50		
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159.48	129.78	118.78		
其中: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亿元]	150.97	127.95	117.24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110.63	98.91	105.0		

注: 2015-2016 年经济数据来自《2017 年深圳市统计年鉴》, 2017 年经济数据来自 2017 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2017 年财政及债务数据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供。

分析师

王静茹 wjr@shxsj.com 郭燕 gy@shxsj.com 吴梦琦 wmq@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加速器二期项目及中部启动区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产生的园区物业租金收入等。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至本期债券到期年份 2033 年偿付本息后,项目累计结余现金 14.86 亿元;至 2038 年最后一期专项债券偿付本息后,在考虑所有支出项的情况下,项目累计结余现金 44.52 亿元,预期可偿债现金流能够对债券本息形成良好覆盖。
- ◆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深圳市 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付保障程度高。
- ●深圳市经济规模稳居内地大中城市前列,且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经济增长潜力强劲。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雄厚,财力稳定性较好,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 ●深圳市存量政府债务规模小,区域债务偿付压 力轻。近年来,深圳市财税体制和债务管控机 制不断完善,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治理 状况良好。
-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募投项目形成的 园区物业出租收入等,上述收入受未来招商引 资情况、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较 大,若园区物业租金收入不达预期,可能会影 响偿债资金的归集。
-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后续施工进展、施工安全等因素对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影响较大。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该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 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 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 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限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 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 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 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 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 何方式外传。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债券: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一、债券概况

(一) 主要条款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总额为 15.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 15 年,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6 至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0%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图表 1. 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人民币 15.00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按半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6 至第 1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0% 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新世纪评级整理

(二) 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加速器二期项目")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项目(以下简称"启动区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于上述项目产生的园区物业租金收入等。本期债券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偿付保障分析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 加速器二期项目

加速器二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坪山区东北部、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内,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及生活、生产性、公共配套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0 万平方米,其中总建设用地面积 9.7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88 万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39.85 万平方米、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 9.04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 2018 年底开工建设,2023年前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使用,项目估算建设费用总额¹为 60.53 亿元。

2. 启动区项目

启动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坪山区北部,具体位于坪山金沙社区与沙田社区,北侧为沈海高速,东临沙田整村统筹整备用地,南连坪山大道,紧邻轨道 14 号线 (规划)沙田地铁站,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用房、宿舍、食堂、商业等;项目用地包括 G14301-0111 地块和 G14301-0112 地块,前者用于规划建设"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后者用于规划建设"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 37.13万平方米,其中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18.23万平方米,研发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13.70万平方米,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 5.2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75万平方米,机动车泊位数 3540个。项目预计 2018年底开工建设,2022年4月竣工交付使用,项目估算建设费用总额为 31.77亿元。

根据《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 113.78 亿元,其中土地费用 14.00亿元²。项目资本金为 46.03 亿元,由项目实施方自筹³,占估算总投资的

¹ 估算建设费用总额包括建安费用、前期费用、不可预见费和专项费用,但不含土地费 用及资金成本,下同。

² 含购买土地的契税和建设期土地使用税。

³ 实施方自筹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注入资本金。



40.46%, 2.74 亿元拟通过启动区项目运营产生的自有资金筹集,剩余款项 65.00 亿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发行计划详见图表 2)。截至 2018年 8 月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到位资本金 15.00 亿元。上述项目采取项目建设外包的形式投资进行,由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产投")具体实施,项目均已获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图表 2. 发行专项债券计划4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发行额度(亿元)	15.00	15.00	15.00	10.00	6.00	4.00
发行期限 (年)	15	15	15	15	15	15

资料来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新世纪评级整理

(二) 外部环境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临惠州大亚湾开发区,西连盐田港,南接大鹏半岛,北靠龙岗区中心城,是深圳市"东进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莞惠城市圈的重要战略节点,地理位置较优越。全区总面积约166平方公里,下辖6个街道,截至2017年末总人口42.80万人,较上年增加2.01万人,当年人均生产总值14.48万元,同比增长2.5%。

坪山区工业基础好,已形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三大支柱产业。近三年支柱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是坪山区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015-2017年全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8.07亿元、506.05亿元和605.0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4%、12.6%和12.1%,分别高出同期深圳市经济增速0.5个、3.6个和3.3个百分点,2016年及2017年同比增速均居于深圳市各区首位。近三年全区产业结构不断调整,2017年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0.1:66.7:33.2调整为0.2:72.0:27.9,第二产业仍占主导地位。

坪山区工业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依托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出口加工区等,近三年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维持较高速增长。2017年坪山区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313.90 亿元,同比增长 22.8%,占地区生产总值比 51.9%;其中新能源(汽车)、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7.4%、47.3%、19.7%,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七成。服务业方面,坪山区服务业发展以现

3

⁴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均自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起分次等额偿还债券发行本金的10%。



代服务业为主,2017年全区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168.51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现代服务业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超60%。根据坪山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坪山区提出通过区域协同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打造以新能源(汽车)、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重点,以物流、商务会展、科技服务、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生命健康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为辐射粤东的智造新城。

财力方面,得益于支柱产业经济效益保持良好,近三年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5-2017年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9.66亿元、36.31亿元和45.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6%、22.8%和25.2%,其中税收收入占比在90%以上,收入稳定性好。坪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受土地市场行情及政府规划等因素影响较大。2015-2017年坪山区分别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89亿元、3.34亿元和0.04亿元;同期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4.21亿元、95.56亿元和35.66亿元5。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中加速器二期项目致力于打造集聚生物医药领域 优质资源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启动区项目致力于打造集新能源汽 车研发、办公、生产、产业服务平台、科技体验展示于一体的综合园区, 上述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坪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同时,募投项目 所处坪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可为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 境。

(三) 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根据本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募投项目收入来自研发办公楼、厂房、配套商业、宿舍等物业出租收入,以及押金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项目物业租金价格参考坪山区及龙岗区类似产业园区项目,运营期 2022年预计研发办公楼、厂房、商铺、住宅租金价格分别为 73 元/平方米/月、35 元/平方米/月、100 元/平方米/月、45 元/平方米/月。考虑到坪山区及项目周边人口密集度、商业需求等因素,项目预估各项物业增长率如图表 3 所示。同时,考虑到募投项目位于深圳东部与惠州相邻处,周边人流量相对较少,再结合招租期内的租客交替损失、坪山产投招商引资能力等因素,预估项目经营期前 3 年空置率分别为 15%、10%和 5%,自第

-

⁵ 按深圳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 再按市区财政体制规定转移支付各区。



4年起空置率保持在5%。

图表 3. 募投项目物业租金价格年度增长率估算

指标	厂房部分	办公研发部分	商业部分	宿舍部分
2023 年	8.0%	10.0%	10.0%	5.0%
2024 年	7.0%	9.0%	9.0%	4.5%
2025 年	6.0%	8.0%	8.0%	4.0%
2026-2031 年	4.0%	5.3%	5.3%	3.0%
2032-2037 年	3.0%	3.8%	3.3%	2.0%

资料来源: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新世纪评级整理

项目运营期的成本和费用主要包括维修费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中维修及保险费用主要系建设物主体结构损坏产生所致;各项税金包括物业出租产生的增值税、城建维护税等。基于上述项目假设条件,在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2018-2038年),上述项目预计可产生运营现金流入合计176.60亿元,运营现金支出(含税费)合计42.40亿元,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可完全覆盖项目运营支出(详见图表4)。

图表 4.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现金流入及流出测算概况 (单位: 亿元)

	项目运营现金流入							项目运营	现金流出
年份	研发 用房 租金 收入	厂房 用金 收入	停车 场租 金收 入	配齊和金	宿舍 租金 收入	其他 业务 收入	运营 现金 流入 合计	运营现金流出合计	其中: 维修 及保险费用
2022 年	0.68	0.46	0.30	0.14	0.07	0.01	1.65	0.12	0.12
2023 年	1.19	0.79	0.52	0.24	0.11	0.01	2.85	0.19	0.18
2024 年	5.34	0.89	1.33	0.62	0.44	0.02	8.64	0.56	0.54
2025 年	5.77	0.94	1.40	0.66	0.46	0.02	9.26	0.80	0.58
2026 年	6.09	0.98	1.46	0.70	0.48	0.02	9.73	0.93	0.60
2027年	6.42	1.02	1.52	0.74	0.46	0.03	10.19	1.56	0.62
2028年	6.78	1.06	1.58	0.78	0.51	0.03	10.72	2.26	0.65
2029年	7.15	1.10	1.64	0.82	0.52	0.03	11.26	2.69	0.68
2030年	7.54	1.14	1.71	0.86	0.54	0.03	11.82	2.81	0.70
2031 年	7.96	1.19	1.78	0.91	0.55	0.03	12.41	3.48	0.73
2032 年	8.26	1.22	1.83	0.94	0.56	0.03	12.85	3.71	0.75
2033 年	8.57	1.26	1.89	0.97	0.57	0.03	13.29	3.94	0.78
2034 年	8.90	1.30	1.94	1.00	0.59	0.03	13.76	4.18	0.80
2035 年	9.24	1.34	2.00	1.03	0.60	0.04	14.24	4.40	0.82
2036年	9.59	1.38	2.06	1.07	0.61	0.04	14.74	4.62	0.85
2037 年	9.95	1.42	2.12	1.10	0.62	0.04	15.25	4.83	0.87
2038 年	2.58	0.37	0.55	0.28	0.16	0.01	3.95	1.32	0.31
合计	112.00	17.84	25.63	12.83	7.85	0.44	176.60	42.40	10.59

资料来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新世纪评级整理



上述项目通过拟发行专项债券满足项目部分投资需求,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分别按照 4.3%和 1%测算财务费用。综合考虑项目资本金流入、园区物业出租等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在本期债券到期年份(即 2033 年),在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项目合计现金结存 14.86 亿元;在拟发行的最后一期专项债券到期年份(即 2038 年),在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项目合计现金结余 44.52 亿元,预计资金覆盖率6为 1.68 倍,保障程度较高。整体看,在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金平衡状况较好。

图表 5.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结果 (单位: 亿元) 7

债券存 续期	项目资 本金流 入	建设投 入 ⁸	运营 现金 流入	运营现金 流出 (含 税费)	债务 收入	债券 发行 费用	债券还 本付息 合计	当年项 目现金 净流入	期末项 目累计 现金结 存额
2018 年	15.00	21.50			15.00	0.02		8.48	8.48
2019 年	2.57	25.39			15.00	0.02	0.65	-8.48	0.00
2020 年	15.97	29.66			15.00	0.02	1.29	0.00	0.00
2021 年	10.51	18.57			10.00	0.01	1.94	0.00	0.00
2022 年	1.77	6.93	1.65	0.12	6.00	0.01	2.37	0.00	0.00
2023 年	0.22	4.25	2.85	0.19	4.00	0.004	2.62	0.00	0.00
2024 年			8.64	0.56			4.30	3.78	3.78
2025 年			9.26	0.80			5.73	2.73	6.51
2026 年			9.73	0.93			7.10	1.69	8.20
2027 年			10.19	1.56			7.91	0.72	8.92
2028 年			10.72	2.26			8.27	0.19	9.11
2029 年			11.26	2.69			8.41	0.15	9.27
2030 年			11.82	2.81			8.13	0.88	10.15
2031 年			12.41	3.48			7.85	1.08	11.23
2032 年			12.85	3.71			7.57	1.57	12.80
2033 年			13.29	3.94			7.29	2.06	14.86
2034 年			13.76	4.18			5.51	4.07	18.93
2035 年			14.24	4.40			3.80	6.04	24.97
2036 年			14.74	4.62			2.15	7.97	32.94
2037 年			15.25	4.83			1.06	9.37	42.31
2038 年			3.95	1.32			0.42	2.21	44.52
合计	46.03	106.30	176.60	42.40	65.00	0.07	94.35	44.52	

资料来源: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新世纪评级整理

6

⁶ 本报告中,项目资金覆盖率=(项目现金结余资金+拟发行专项债券本金)/(拟发行专项债券本金),下同。

⁷ 受四舍五入影响,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数存在差额。

⁸ 含建设期的税费支出。



(四) 募投项目风险分析

1. 建设期风险分析

施工建设方面,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工期较长,受设计方案的稳定性、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若工期拖延,或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因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而发生工程事故,也将导致工程延期、投资增加等后果。

财务风险方面,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对坪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具备一定助推作用。募投项目初步拟定总投资的40.46%作为资本金,由项目实施方自筹,2.74 亿元拟通过项目运营产生的自由资金筹集,剩余部分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项目资金来源较有保障。考虑到坪山区人民政府可视项目实施情况补充资本金,且政府债券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项目财务负担。总体看,项目建设期财务风险较低。

2. 运营期风险分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园区物业出租收入等,该部分收入受园区招商引资情况、园区租金水平、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实际项目运营情况与预期差距较大,将会对偿债资金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新世纪评级根据募投项目运营期风险分析,对本期债券偿债现金流的压力测试情景作出假设。新世纪评级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收入不达预期压力情景。

在运营收入不达预期情景中⁹,影响运营收入的因素包括园区企业入住率、园区物业出租价格等,如图表 6 所示,在项目运营收入较预期下降 5%、10%和 15%的情景下,至 2038 年最后一期专项债券到期时,该项目现金结存额分别为 35.69 亿元、26.86 亿元和 18.03 亿元,资金覆盖率分别为 1.55 倍、1.41 倍和 1.28 倍,但部分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部分年份将出现资金缺口。总体看,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承受一定幅度的运营收入下降压力。

7

⁹ 本报告中,在收入压力测试情景下,未考虑相关经营成本及税费的变动情况。



图表 6. 项目运营收入下降情景下项目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单位: 亿元)

债券存续期	原始的现 金结存额	收入下降 5%后	收入下降 10%后	收入下降 15%后
2018 年	8.48	8.48	8.48	8.48
2019 年	0.00	0.00	0.00	0.00
2020年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0.00	-0.08	-0.17	-0.25
2023 年	0.00	-0.23	-0.45	-0.68
2024 年	3.78	3.12	2.47	1.81
2025 年	6.51	5.39	4.27	3.15
2026 年	8.20	6.60	4.99	3.39
2027 年	8.92	6.81	4.69	2.57
2028 年	9.11	6.46	3.81	1.16
2029 年	9.27	6.05	2.84	-0.38
2030 年	10.15	6.34	2.54	-1.27
2031 年	11.23	6.80	2.38	-2.05
2032 年	12.80	7.73	2.66	-2.41
2033 年	14.86	9.13	3.39	-2.34
2034 年	18.93	12.51	6.09	-0.33
2035 年	24.97	17.84	10.70	3.57
2036 年	32.94	25.07	17.20	9.33
2037 年	42.31	33.68	25.04	16.41
2038 年	44.52	35.69	26.86	18.03

资料来源:新世纪评级整理、计算

根据本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在动态变化下,若债券到期时,项目现金流无法偿还债务时,可由坪山区人民政府适时补充资本金,保证后续资金充足运营及偿还债务。总体看,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对项目预计现金支出及债券融资本息覆盖情况良好,且能承受一定幅度收入下滑压力。即使在园区物业租金收入不及预期等情景下,坪山区人民政府可适时补充资本金,以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及时偿还。本期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高。

三、深圳市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 深圳市经济实力

深圳市具有优越的区位及政策资源优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全市经济增长以最终消费拉动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经济发展动力较均衡。近年来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引擎作用不断增强,经济增长后



劲充足。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也是我国 5 个计划单列市之一,地处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西濒珠江口,北与与东莞、惠州两市接壤,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仅一水之隔,为珠三角地区的中心城市,地理位置优越。目前,全市土地面积为 1996.85 平方公里,下辖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¹⁰和大鹏新区等 10 个行政区/功能区。1980 年,深圳获批设置经济特区;1988 年,深圳市开始实行计划单列,拥有省级财政管理权限;1992 年,全国人大常委员授予深圳自行制定地方法律法规的权力;2010 年,深圳特区范围延伸至全市。总体看,深圳市具有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双重身份,在我国政治及经济方面具有显著地位。

深圳市作为典型的移民城市,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产业聚集与总部经济效应显著,区域人口导入能力强。根据《2016年度深圳市社会性别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为1190.84万人,其中18-64岁人口占81.1%,65岁及以上人口占3.3%,低于全国10.8%的平均水平,政府用于养老与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相对较轻。2017年末全市常住人口较上年末增长4.6%至1252.83万人,其中户籍人口占比34.7%。

深圳市是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边境口岸,公路交通、轨道交通、航空及航运体系发展水平高。公路方面,目前深圳始发的长途客运班线覆盖广东省内各市县,辐射 20 多个省、市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铁路方面,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已明确深圳为国家铁路枢纽城市,深圳地区已基本形成了以厦深铁路为横轴,京广深港客运专线与广深铁路为纵轴的双十字结构,铁路沿线基本覆盖了华南、华北及东南沿海的各大主要城市。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截至 2017 年末,深圳市已开通 9条轨道交通线路,已形成运营里程 296.72 公里,覆盖深圳市主要发展轴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航空方面,深圳市宝安机场是我国第四大空港,同时也是我国境内首个实现海、陆、空联运的现代化国际空港;航运方面,目前深圳港拥有蛇口、福永、盐田等 10 多个航运码头, 2017 年全港集装箱吞吐量为 2520.87 万标箱,同比增长 5.13%,稳居国际第三。

得益于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深圳市经济保持高质增长,

٠

¹⁰ 根据广东省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深圳市光明区的通知》(粤府函[2018]127 号),国务院同意设立光明区,行政区域包括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等六个街道。



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2015-2017 年深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5 万亿元、1.95 万亿元和 2.24 万亿元,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首次超广州市,位居内地大中城市第三位;同比增速分别为 8.9%、9.0%和 8.8%,分别高出同期全国水平 2.0 个、2.3 个和 1.9 个百分点。2017 年深圳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8.31 万元,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3.07 倍,稳居全国四大一线城市之首。2018 年以来全市经济平稳增长,上半年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 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8.0%,高出全国水平 1.2 个百分点。

图表 7. 2017 年深圳市与全国及其他城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指标		2017年		2017 年			
ሳ ፅ ፖኒካ	深圳	全国	占比	北京	上海	广州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438	827122	2.71%	28000	30134	21503	
其中: 第二产业增加值	9267	334623	2.77%	5311	9251	6015	
第三产业增加值	13153	427032	3.08%	22569	20783	1525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8	6.9		6.7	6.9	7.0	
年末常住人口数(亿人)	0.13	13.90	0.90%	0.22	0.24	0.1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8.31	5.97	3.07 倍	12.90	12.46	15.0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市2017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世纪评级整理

图表 8. 2015 年以来深圳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增速情况 (单位: 亿元, %)

指标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2018 年 上半年度	
AH 114.	数额	増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17502.86	8.9	19492.60	9.0	22438.39	8.8	11009.38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6.65	4.8	7.17	-0.6	18.54	52.8	10.71	10.9
第二产业增加值	7207.94	7.3	7780.45	8.0	9266.83	8.8	4363.88	7.6
第三产业增加值	10288.28	10.1	11704.97	9.8	13153.02	8.8	6634.79	8.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5.80	5.2	16.74	3.7	18.31	4.0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6	6.7	4.87	6.5	5.29	7.2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7.84	2.0	5512.76	8.1	6016.19	9.1	2855.97	8.4
固定资产投资	3298.31	21.4	4078.16	23.6	5147.32	23.8	-	22.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11	4424.59	-9.3	3984.39	-9.9	4148.74	6.4	-	10.5

资料来源:深圳市 2017 年统计年鉴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新世纪评级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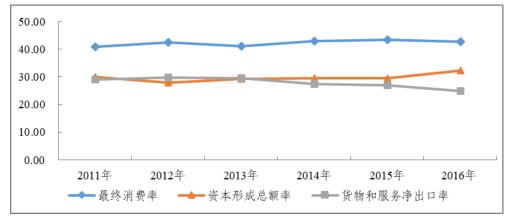
深圳市产业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近年来全市工业经济及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2017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0.93万亿元和1.32万亿元,同比增速均为8.8%;当年因研发

11 2017 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系按当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折算所得。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进出口总额增速是以人民币计价下的同比增速。



(R&D) 支出及深汕特别合作区¹²纳入地区生产总值,产业结构有所调整,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41.3%和58.6%,第二产业占比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全市工业高端化发展势头良好,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总量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均居广东省首位。2017 年全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5743.87 亿元和 5302.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和 12.7%,增速分别高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8 个百分点和 3.4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71.0%和 65.6%。服务业方面,全市规模以上从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71.0%和 65.6%。服务业方面,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发展态势较好,2017 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为 9306.54 亿元,同比增长 9.0%。

从经济发展动力结构看,深圳市已形成以最终消费为主,净出口与固定资产投资为辅的均衡经济发展动力结构,经济发展稳定性较好,近年来全市最终消费、净出口和固定资产投资对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比例基本维持在4:3:3,经济发展动力较均衡。



图表 9. 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单位:%)

注:根据2017年深圳市统计年鉴整理、绘制

η,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近年来深圳市消费总量持续增长,最终消费对地区经济的贡献率突出。2015-2017年深圳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46万元、4.87万元和5.29万元,区域

^{12 2011} 年 5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将"中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牌子授予深圳、汕尾两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运作。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规划范围包括汕尾市海丰县鹅埠、小漠、鲘门、赤石四镇,总面积 468.3 平方公里,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旅游业等为重点发展产业。2017 年 9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明确由深圳市主导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经济社会事务,汕尾市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目标将合作区打造成深圳市的经济功能区,中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深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并在政府内部考核时,深圳、汕尾两市均可将合作区地区生产总值计入。



居民消费能力较强。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5017.84 亿元、5512.76 亿元和 6016.19 亿元,以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为主。此外,消费新业态等快速发展对消费增长的驱动作用不断增强。2017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 13。

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以第三产业为主,近年来投资规模不断扩张,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民间投资活跃,研发领域持续投入,投资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147.32亿元,同比增长23.8%,其中第三产业投资占比82.3%;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1%,已超主要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从具体行业投向看,房地产行业、制造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其中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占比较大,且近年来投资规模维持高速增长。2017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2135.86亿元,同比增长21.6%。得益于开放的经济政策环境,深圳市民间投资活跃,2017年实现民间投资额2627.29亿元,同比增长22.5%,高出全国水平16.5个百分点,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51.0%。

对外经济方面,2015-2016 年受欧美市场需求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部分企业产能外迁等因素影响,深圳市进出口总额呈现负增长,2017 年受益于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复苏,全市进出口总额呈恢复性增长。总体看,近年来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总量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有所下滑。2015-2017 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分别为4424.59 亿美元、3984.39 亿美元和4148.74 亿美元,同期贸易对外依存度14分别为157.45%、134.96%和124.84%,经济对外依存度高。2017 年以来深圳市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及进料加工贸易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外贸出口总额中占比继续下滑,贸易结构不断改善。2017 年在全市外贸出口总额中进料加工贸易出口额5697.36 亿元,占外贸出口总额的34.46%。

从支柱产业发展情况看,深圳市目前支柱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现代物流业和文化产业,2017年四大支柱产业合计实现增加值1.42万亿元,占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3.40%。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深圳市已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并成为我国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基地。2017年,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7359.69亿元,同比增长12.2%,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32.80%,为全市第一大支柱产业。金融业方面,深圳市金融业集聚区包括福田、罗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等,其中

_

¹³ 数据来自《2017年深圳电子商务发展白皮书》。

¹⁴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区生产总值*100%



前海合作区将打造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2017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3059.98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13.64%;当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证券期货行业管理资产规模均稳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现代物流业方面,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设施及发达的腹地经济,深圳市现代物流产业得到高效率的发展,目前主要物流产业园区包括前海湾保税物流园区、盐田物流园区、大空港航空物流园、平湖物流基地、华南物流园等,全国80%以上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总部聚集在深圳,涌现了顺丰、恰亚通等代表性物流上市公司。文化产业方面,深圳是全国第一个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计之都"称号的城市,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等设计产业全国领先,深圳市知名文化产业企业包括腾讯、迅雷、华强文化科技、嘉兰图设计等。2017 年全市实现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1529.75 亿元,同比增长20.6%,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6.82%。

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深圳市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凸显,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深圳市已成为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最大、集聚性最强的城市,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模相对较大。2017年,全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¹⁵实现增加值 9957.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7.87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44.4%,占比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 4592.85 亿元,同比增长 12.5%;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 2243.95 亿元,同比增长 14.5%;互联网产业增加值 1022.75 亿元,同比增长 23.4%。此外,深圳市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目前已初具规模,2017年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海洋产业、航空航天及生命健康产业等四大未来产业合计实现增加值 1285.85 亿元,四大产业增速均在两位数以上,其中航空、航天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增速排名相对靠前,2017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30.5%和 19.5%。随着未来产业的逐步发展壮大,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根据深圳市"十三五"规划,中长期内深圳市将突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能,努力将深圳市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全国经济中心城市。从发展战略看,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深圳确立为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2017年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将深圳建设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作为战略枢纽城市,随着"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国家等国家战略的推进,深圳

-

¹⁵ 深圳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和生物产业。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二) 深圳市财政实力

深圳市财力规模雄厚,且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较稳健。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深圳市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近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近年来规模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总体看,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低。

深圳市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年来全市财政实力保持较高水平,2015-2017年全市财政收入合计¹⁶分别为6462.43亿元、7402.13亿元和7164.0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维持在70%以上。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占地方财力比重较低,近三年平均占比为22.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波动对深圳市整体财政实力的影响程度相对有限,地方财力较稳健。

图表 10. 深圳市财政收入构成 (单位: 亿元)

指标	2015 年		2010	6年	2017年	
16110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财政收入合计	6462.43	4861.48	7402.13	5009.39	7164.04	4779.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20.64	3482.75	5673.67	3454.85	5611.52	3370.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6.85	1744.52	3136.49	1995.95	3332.13	2086.76
上级补助收入	175.80	175.80	232.42	232.42	290.95	29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91.51	1330.10	1639.66	1476.51	1489.98	1356.48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4.01	913.63	966.40	956.02	1029.95	1026.50
上级补助收入	4.69	4.69	5.54	5.54	5.17	5.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0.28	48.63	88.80	78.03	62.53	52.6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32	47.67	67.59	59.30	38.94	35.44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计划单列市中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得益于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5-2017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726.85亿元、3136.49亿元和3332.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93%、15.02%和6.24%,受全面"营改增"以及中央地方收入划分调整,同时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趋缓。考虑

16 本报告中, 财政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总计。



到调入资金、上年结余及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等因素,2015-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4920.64亿元、5673.67亿元和5611.52亿元。

具体来看,税收收入是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构成,主要税源行业为制造业、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015-2017年税收比率¹⁷为83.33%、79.35%和79.68%,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分税种看,全市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主,2017年上述三项税种收入合计为1993.46亿元,占税收收入的75.09%,全市税源结构较稳健。深圳市非税收入主要来自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规模易受政策因素影响,2017年非税收入同比增长4.58%至677.24亿元,增速较上年大幅下降37.87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取消、停征和调整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所致,另一方面系2016年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教育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三项非税收入规模较大,上年基数居高所致。近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持续且规模逐年增长,但全市产业创税能力较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度低。2015-2017年上级补助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维持在3.5%-5.2%之间。

图表 11. 2015-2017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税收收入	2272.23	2488.88	2654.89
主要科目: 营业税	684.68	363.94	
增值税	336.20	650.95	991.28
企业所得税	464.96	569.52	667.85
个人所得税	223.98	304.75	334.33
非税收入	454.62	647.61	677.24
主要科目: 专项收入	156.20	382.34	372.13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71.64	109.82	155.1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26.85	3136.49	3332.13
上级补助收入	175.80	232.42	290.95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20.27	28.93	17.17
上年结余	108.83	178.79	164.4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01	861.33	1001.34
调入资金	1557.88	1235.70	805.47
债务收入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20.64	5673.67	5611.52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¹⁷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近年来全市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快速增长,2015-2017年分别为3521.67亿元、4211.04亿元和4593.80亿元,其中刚性支出占比分别为24.56%、27.15%和33.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弹性相对较好。2017年全市对城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以及住房保障等九大类民生领域¹⁸支出累计投入3197.3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60%,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2015-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其支出覆盖程度分别为77.43%、74.48%和72.54%,2015年以来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幅增加重大基础性项目支出规模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¹⁹逐年下滑。总体看,在综合考虑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情况下,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平衡能力好。

图表 12. 2015-2017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支出科目:			
刚性支出 ²⁰	864.92	1143.18	1543.69
城乡社区支出	465.65	558.49	982.9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55	560.02	221.64
交通运输支出	1044.59	450.89	318.27
住房保障支出	137.16	426.09	556.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521.67	4211.04	4593.80
主要科目:			
上解上级支出	94.54	71.98	75.48
债务还本支出	7.00	11.00	26.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7.75	1010.31	615.20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77.01	144.85	153.23
年终结余	178.79	164.46	135.70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178.79	164.46	135.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20.64	5673.67	5611.52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土地出让进度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规模保持增长,2015-2017年分别为964.01亿元、966.40亿元和1029.95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0.31%、0.25%和6.58%,2016年增速显著放缓,主要系土地限售政策、前海合作区土地出让进度有所放缓,且自2016年起政府性

18 九大民生领域为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以及住房保障。

_

¹⁹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²⁰ 本报告中,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五项支出。



住房基金收入、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基金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所致。

图表 13. 2015-2017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8.62	896.61	960.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64.01	966.40	1029.95
上级补助收入	4.69	5.54	5.17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0.46	0.78	0.95
上年结余	518.22	666.92	433.81
	4.13	0.02	0.11
债务收入	-	-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91.51	1639.66	1489.98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集中于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为主的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15-2017年分别为342.75亿元、413.75亿元和537.04亿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比维持在93%以上。近年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其支出,且覆盖情况较好。由于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故调出资金规模相对较大。

图表 14. 2015-2017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科目: 城乡社区事务	329.91	398.62	502.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42.75	413.75	537.04
调出资金	481.83	792.10	401.03
年终结余	666.93	433.81	551.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91.51	1639.66	1489.98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由国有独资公司上缴的利润收入和国有控股公司的股利股息收入构成。2015-2017年分别为49.32亿元、67.59亿元和38.94亿元,其中2017年同比下降42.38%,主要系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大幅减少等所致。同期,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28.80亿元、54.73亿元和41.18亿元,主要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产生的支出。考虑到上年结余,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因素,近年来深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较好。

(三) 深圳市政府债务状况

深圳市地方财政实力强,城镇化发展水平高,自身财政盈余基本能够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支出需求,政府举债规模小。近年来债务规模逐步缩减,政府债务负担轻。



近年来,深圳市存量债务逐步消化,政府债务规模持续缩减。截至2017年末,深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18.78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11.00亿元。从债务类型看,全市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17.24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1.54亿元,全部为深圳大学和深圳大学城学生公寓建设贷款;无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分层级看,深圳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集中于市本级,2017年末深圳市本级(不含新区)政府债务余额103.53亿元,为历年发行政府债券、国债转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区级政府债务为13.71亿元。

图表 15. 近年来深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务类型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50.97	127.95	117.24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20	0.00	0.00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32	1.83	1.54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财政部核定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55.1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13.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1.5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3亿元,专项债务210亿元。截至2017年7月末,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1.5亿元,距财政部核定的限额仍有较大的空间。

总体看,深圳市地方财政实力强,城镇化发展水平高,自身财政盈余基本能够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益性项目建设等财政支出需求,政府举债规模小,总体债务偿付压力轻。

(四) 深圳市政府治理状况

近年来深圳市财税体制和债务管控机制不断完善;全市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同时,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管理状况良好。

深圳市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在国家财政体制改革方面拥有先行先试的优势。1997年,深圳市率先在全国推行以属地征收、分税分成为核心内容的市区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规范了市区财政分配机制,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深圳市持续对地方财政体制进行改革与优化,目前已实施四轮市区财政体制,其中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自2011年起实施,至2015年期满,以财权事



权下沉、促进特区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体制运行期间财政收入保持较快 增长,特区一体化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随着中央财税体制改革的加快,深圳市强区放权等决策部署逐步落实,市区两级间的事权、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持续完善。2016年,深圳市制定了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强区放权,进一步加大力度向区下放事权和财力,更好调动区级积极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财政保障能力。同时深圳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2016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和政府投资资金分类分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国库改革向纵深推进,2016年市本级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此外,全市制定出台了《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一步完善。2017年深圳市深入实施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大力推动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管理重心和财力下移,增强区级财力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自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以来,深圳市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分 析工作, 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 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 对债 务风险及时评判, 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线的辖区给予预警; 持续完善政 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 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2016年深圳市制订了《深圳市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级响应机 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2017年 6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鼓励按照地方政府性基 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为此深圳市不断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在 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的基础上, 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 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2017 年 12 月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首次规范了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的偿债来源、额度管理、预算编制等 内容。2018年8月,深圳市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 领导全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同时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 事件的应对工作。

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在政策试点和体制改革等方面承担更多任务,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深圳市主动承接中央和省多项改革试



点,近年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2017年深圳市出台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制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以项目库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此外深圳市政府逐步推进强区放权,以简政放权提高供给效率,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7年取消、下放175项市级行政职权,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根据《深圳市2017年改革计划》,深圳市重点推进涉及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民主政治、文化体制、社会和司法体制、党建、纪检等七大领域的27项重点改革,其中包括"继续深化强区放权改革"、"构建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条款,涉及推进市级部门的简政放权,强化区级统、执行筹能力、优化权责匹配;构建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市区财政体制等内容。

近年来深圳市政府主动通过各大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透明 度较高。深圳市政府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 开、加强政府信息供给的平台支撑等方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方面, 2015年深圳市政府起草完成《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修订草案送审 稿)》,2016年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信息 公开制度逐步完善。内容保障方面,深圳市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公开,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全面启动权责清单编制专项 工作,并通过编制、公布并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 目录,逐步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 开。平台支撑方面,近年来深圳市充分发挥"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的信 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全面规范公开 政府文件信息。2017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9.65 万条,涉及机构职能类、法规文件类、业务动态类、行政执法类、办事 指南类等多项内容。同时全市加强政府信息供给的平台支撑, 政府可通 过网站、微博、微信等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年政府 公报发布信息 1277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2.45 万条,政务微博公开 信息 8.81 万条, 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6.44 万条,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 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8.75 万条。

四、结论

深圳市具有优越的区位及政策资源优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近年来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全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支



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经济增长后劲充足。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深圳市财力雄厚,财力结构较稳健,财政平衡能力强。近年来,深圳市政府性债务规模持续缩减,债务偿付压力轻。且深圳市不断完善财税体制和债务管控机制,政府运行效率与财政管理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管理状况良好。

本期债券为新增债券,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加速器二期项目和启动区项目,以募投项目对应产生的园区物业租金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债券本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对应支出,且在本期债券到期年份 2033 年偿付本息后,项目累计结余现金14.86 亿元。即使在园区物业租金收入不及预期等情景下,坪山区人民政府可适时补充资本金,以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及时偿还。总体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程度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深圳市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 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深圳市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 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 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深圳市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深圳市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 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深圳市政府和本评级 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 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 义
A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474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
A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DDD 44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
B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DD /#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
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
CCC xx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
	不能偿还债务。

注: 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 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